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76號

聲請人 宜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翊銘

聲請人 華潤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春連

相對人 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世璋(即臨時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增加選派莊世金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黃世佳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2人為相對人圓方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圓方公司）之法人股東，所持有公司之股權較之標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標準公司）為多，屬於公司重要之利害關係人。聲請人宜錦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錦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第

01 00000000000號函准予合併和泰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
02 和泰豐公司）及凱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凱特公司），
03 准予登記在案。宜錦公司因此取得原凱特公司所持圓方公司
04 3,948,267股及原和泰豐公司持有圓方公司1,000股，共計
05 3,949,267股，為圓方公司股東即利害關係人。聲請人華潤
06 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4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府產業商
07 第00000000000號函准予合併信全開發有限公司，因而取得
08 圓方公司1,177,663股，亦為圓方公司股東，具利害關係人
09 身分。聲請人2人取得圓方公司之股權合計5,126,930股。圓
10 方公司既遭經濟部命令解散，嗣後之清算程序進行及事項，
11 影響聲請人2人及其他股東權益甚鉅。惟依法律之規定，公
12 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又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
13 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法第
14 322條第1項及第19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參照圓方公
15 司原本長期運作之董事人數均為3人，且屬合議共同執行職
16 務之模式。法院就圓方公司清算而選派清算人之人數，應以
17 3人為妥。又為使圓方公司清算程序順利進行兼顧股東權
18 益，應增加專業人士共同執行清算人職務，以杜憂憂眾口免
19 生爭議。聲請人2人考量清算程序宜選派獨立超然之專業人
20 士以利清算程序進行，爰共同聲請增加選派有清算豐富經驗
21 之會計師莊世金、財會豐富經驗之會計師黃世佳為圓方公司
22 之清算人，兩位會計師經聲請人2人之徵詢，亦同意擔任圓
23 方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2人上開聲請，如蒙允准，連同本
24 院原已選派之蘇明仁，未來圓方公司之清算人共計3人，當
25 合議行使清算人之職權，足以避免1人可能之偏私或獨斷擅
26 權，亦有會計師提供專業知識來參與，並為公司眾多股東把
27 關，以求公平公正進行清算程序。爰聲請增加選派莊世金會
28 計師、黃世佳會計師等2人，為相對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

29 三、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
30 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
31 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

01 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
02 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
03 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04 查，相對人圓方公司經經濟部以114年6月30日經授商字第
05 11432000290號函依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06 本院固已於114年7月10日以114年度司字第69號民事裁定選
07 派蘇明仁為相對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有該民事裁定可稽。
08 然為使圓方公司清算程序順利進行兼顧股東權益，應可增加
09 專業會計師共同執行清算人職務，以利清算程序進行，依本
10 件聲請人共同聲請，增加選派莊世金會計師、黃世佳會計師
11 為圓方公司之清算人，且該兩位會計師亦同意擔任圓方公司
12 之清算人，有願任清算人同意書可憑；莊世金會計師、黃世
13 佳會計師連同本院原已選派之清算人蘇明仁，未來圓方公司
14 之清算人共計3人，當合議行使清算人之職權，足以避免1人
15 可能之偏私或獨斷，亦有會計師提供專業知識來參與，並為
16 圓方公司股東把關，以求公平公正進行清算程序。且查莊世
17 金會計師、黃世佳會計師等2人，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
18 得選派為清算人之情形，增加選派莊世金會計師、黃世佳會
19 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利益，故本
20 院認增加選派莊世金會計師、黃世佳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
21 人，應屬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鄭玉佩